

## 得獎感言

陳恭平\*



在我二十多年的研究生涯裡，曾經不斷的改變自己的研究領域，從賽局理論到法律經濟學，到投票理論，到勞動經濟學，到公共經濟學，到實證法學再到網路經濟及電子商務。這並不是一個大多數獲得傑出獎的學者，或甚至大多數研究成績比較好的學者的研究取向。學術研究，講究的是對單一研究議題新近發展的不斷關注，並且就此深耕細耘。也只有這樣，才能與相同領域的學者建立網絡，互相切磋、競爭並相互援引。換句話說，我自己的這種研究方式，對學術事業的發展並不有利，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當我每次改變研究領域時，都需要花大量的時間和精神去熟悉這個領域的現有知識及最近發展，也因此動輒隨後兩三年之間難有任何論文發表。

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經濟學的主要強項，是它的方法。事實上，社會科學裡的某些常用甚至基本及標準的研究工具，像最適化（optimization）技巧，賽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

局理論，以及計量方法 (econometrics)，幾乎都是由經濟學家所發展出來的。這些經濟學的方法如果使用得宜，常常能夠用不同的角度來研究其他學門的研究議題，有時甚至能帶來新的見解。

我自己的研究生涯，幾乎都在將經濟學的方法運用在其他學門（尤其是法律學）議題的探討。這些跨領域的研究，必須建立在一個重要的假設上，即人類在社會上的行為，不論是經濟、法律或政治行為，都是以自利為主要出發點。當然，例外狀況是存在的。換句話說，不同的人在不同的狀況下會表現利他或不理性的行為。但大多數的人在大多數的情形下，自利的傾向是其行為的主要指導原則。不但競爭、消費、生產等這些經濟行為如此，政黨及選舉競爭、國會運作、國際關係等政治行為，以及紛爭解決、訴訟、契約、侵權甚至犯罪等法律行為也都是如此。

一旦我們接受這個自利的假設，就可以利用最適化技巧及賽局理論來研究經濟，法律及政治問題。而計量方法也提供了利用現實資料來釐清這些問題，或驗證及指引理論發展所需要的統計技巧。我曾經利用賽局理論這個極有威力的數學工具，研究過在民事訴訟裡，程序、訊息及律師誘因對訴訟結果（包括和解、勝敗、訴訟資源的使用等）的影響。也研究過選舉制度如何影響政黨候選人，甚至選民的行為。也研究過廠商內部的人事制度如何影響員工的工作或競爭（甚至是負面競爭）的行為。賽局理論的好處，在於除了可以清楚的計算並說明各種制度對行為所產生的影響及結果之外，更重要的是幫助研究者清楚的說明理論推導結果背面的各種因素的影響管道，包括邏輯和因果關係，以及各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這些影響因素的說明，也幫助釐清隨後的實證研究所需的資料及統計方法。

最近幾年，我的研究主要在實證法學及網路經濟與電子商務這兩個領域。實證法學的研究重點，是利用法律資料和統計方法來探討法律制度和行為。這是一個現時在法律學裡極受重視的新興領域。Stanford Law Review 在 2013 年即以 “The Empirical Revolution in Law” 為名出版一期專刊，討論實證方法對法學研究的衝擊。這個發展的最大動力，當然來自大家所熟知，這十多年來因網路而興起的資料爆炸。

其他國家自不待言，臺灣從 2001 年開始，也已經將大多數的司法判決上網（司法院檢索系統），而中國大陸也自 2014 年起，規定各級法院的判決必須上傳到最高人民法院所維護的中國裁判文獻網 (wenshu.court.gov.cn)。對實證資料及法律制度有興趣的學者，面對這些大量完整而珍貴的資料，很難不心動。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很幸運的有機會和兩位同事，黃國昌和林常青，做了很多實證

法學的研究，包括刑事訴訟案件裡，法扶律師和公設辯護人兩種不同的律師代理是否有判決結果的差異；臺灣勞資紛爭的協解結果；以及當事人身分的差異，是否在最高法院的上訴判決中獲得不同的結果等。我們也在 2011 年規劃執行全臺首次紛爭解決及法意識的大型面訪。這個面訪調查了人民在面對紛爭時的態度，處理方式和過程，以及最後的解決方式，並探討這些態度和行為如何受法意識的影響。利用這個面訪資料，我們也出版了很多論文，分別研究紛爭的地域差異，臺灣人民對司法機構的觀感，以及貧富差距是否影響紛爭諮詢的尋求。

在網路經濟及電子商務方面，我的研究幾乎都是和學生合作的。利用 scraping 的方式，我們先在 eBay 及 Yahoo! 拍賣網站上收集了各種上架物品的拍賣過程及結果。利用這些資料，我們分別研究賣方上架的各種策略，以及他們的經驗和不同上架策略對拍賣結果的影響。然而網路拍賣在現在已經是各種網路交易活動裡極小的一部分。除了 eBay、Amazon 及淘寶這些購物平臺外，各種形形色色的平臺，包括社群 (Facebook, Line 等)、配對 (Uber, Airbnb, Trivago 等)、手機的 Apps 等等，才是網路經濟學最有挑戰性及最引人入勝的研究領域。

多年的研究經驗，如果有什麼值得與大家分享的，是我深深體會到兩件事。第一，如果要從事的，是理論性的研究，必須是高階理論才有價值。以經濟學為例，就是論文必須刊登在較高階的期刊。一般較簡單而低階的實證研究，雖然可能不會有太大的學術影響力，但至少提供了某些事實供學者參考。但非高階的理論研究，很少能夠產生任何影響力。第二，從事實證研究，必須收集獨有 (unique) 的資料。公開的資料，通常價值有限。這固然是因為能用公開資料做的實證研究，早已被做過了，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公開資料通常變數比較少，或者雖然有許多變數，但都是加總 (aggregate) 的，或者不一定是研究者所需要的。也因此資料的串聯就非常重要。但串聯所需的個人 (individual) 訊息，通常無法取得。在這種情形下，研究者必須根據自己研究上的需要，去取得相對的資料。一個好的實證研究學者，不但要熟悉各種計量方法，更重要的是學習如何收集資料。而在大數據的時代，和資訊領域 (包括地理資訊) 的學者共同合作，就是在我看來非常有前景的跨領域研究可能性。